

大学生盗窃被害之被害预防思考

李莉莎

(重庆工商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 面对大学生盗窃被害的多发态势及呈现出的特征, 传统的以犯罪人为中心的盗窃犯罪预防策略已日显局限。预防和减少犯罪应兼顾社会预防和被害预防, 被害预防理论给当前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的对策研究带来若干启示和思考, 应重视被害预防在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中的重要作用, 鼓励大学生分担预防犯罪被害的责任, 做好盗窃犯罪被害预防。

关键词: 大学生; 盗窃被害; 被害预防

中图分类号: D917.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5-2909(2007)02-0153-05

一、问题的提出

盗窃, 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 或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犯罪严重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 历来是世界各国重点防范和严厉打击的对象。尽管如此, 盗窃犯罪仍然困扰着统治阶级及其所维系的社会关系, 并且随着社会的更迭、时代的变迁, 盗窃犯罪在犯罪对象、方法与手段上也发生着悄然的改变。当前, 以大学生为犯罪对象的盗窃犯罪屡屡发生, 占到了高校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60% 以上, 盗窃犯罪现已成为高校治安刑事案件的高发类型。如果把实际发生的大量隐案和盗窃违法行为也纳入大学生盗窃被害统计中, 其结果一定更为触目惊心。为遏制大学生盗窃被害的多发态势, 有关专门机关和高校从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加大了防治力度, 但收效甚微, 大学生盗窃被害案件仍频发不止, 并呈现出加害人员特定化、被害时间规律化、加害手段简单化等特征。

如何有效预防大学生的盗窃被害? 大学生盗窃被害案件的持续增长令传统的以盗窃犯罪人为中心的犯罪预防策略的局限性日渐凸显。面对大学生盗窃被害的多发态势及呈现出的特征, 我们逐渐认识到, 要预防和减少大学生盗窃被害, 单纯责难、惩罚犯罪人, 以犯罪人为中心的犯罪预防策略已不适应当前大学生犯罪预防之实际, 仅由国家承担犯罪预防责任的犯罪预防策略是不充分、不完整的, 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应当分担预防被害的责任, 大学生亦不例外。学者认为“犯罪, 在绝大多数场合, 都是从犯罪者到被害者的冲突, 没有被害者, 就没有犯罪……被害人和潜在的被害人自身存在的某些容易招致犯罪侵害的因素对于犯罪的发生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消除和减少这些因素可能会更有效地减少犯罪。”被害预防理论给当前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对策研究提供了新思路、指明了新方向。

被害预防是从犯罪被害人被害机缘出发, 研究潜在被害人或已然被害人存

收稿日期: 2007-05-08

作者简介: 李莉莎(1970-), 女, 重庆人, 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主要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研究。

在的一些个体特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受犯罪侵害的各种措施及过程。传统的犯罪预防对策的制定,总是以犯罪人和潜在犯罪人为核心,现代犯罪学也多是从事犯罪人入手去研究犯罪的个人和社会成因,并以国家机关为责任主体,制定适应整个社会需要的预防对策去主动遏制犯罪。然而,关于犯罪人与被害人互动关系的研究表明,犯罪或者说被害的产生,与被害人的行为密切相关,从被害人角度探求预防被害的对策,已日渐成为犯罪预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害预防的目的在于促使潜在被害人和被害人发现并消除自身存在的易被害因素,以防止自己被害或再度被害,从而实现预防犯罪。被害预防,由于其独特的理论视角和犯罪预防方略,令其在现代社会预防和打击犯罪的系统工程中备受关注,被害预防理论的兴起,给当前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带来了若干启示和思考。

二、被害预防给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带来的启示与思考

(一)被害预防强调了公民预防被害的责任,能充分调动大学生预防盗窃被害的责任意识

被害预防是建立在被害人或潜在被害人承担起预防犯罪被害责任基础上的一种犯罪预防理论。任何人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自我防范,古已有之,但在国家取代个人成为刑罚权的拥有者和行使者后,人们已逐渐习惯于依赖国家刑事政策的实施来防止被害、惩罚犯罪。传统犯罪预防策略实施的结果是,国家和司法机关承担了越来越多的犯罪预防责任,而公民则渐渐摆脱了犯罪预防责任,人们的自我防范意识大为降低,甚至连如何防范自己被害也少有考虑,这直接影响了整个社会犯罪预防策略的实施成效。然而,犯罪预防是一个系统工程,是社会预防与被害预防的和谐统一,缺少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犯罪预防策略都是不完整的。与强调国家、司法机关、社会的犯罪预防责任的社会预防不同,被害预防是建立在被害人或潜在被害人承担起预防犯罪被害责任基础上的一种犯罪预防,它强调了公民个人在犯罪预防中的责任。被害预防理论认为,每个公民都有预防自己被害的责任,尤其是调整自己不良行为方式的责任,被害预防以被害人或潜在被害人为预防主体,通过对公民不懈的被害预防教育,使每个公民都意识到自己在犯罪预防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以此增强公民自我防范能力,预防被害。被害预

防对犯罪预防中公民责任的强调,再次唤醒并提升了人类的自我防范意识,其对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它增强了大学生预防犯罪被害的主体意识,让大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自觉分担起预防盗窃被害的责任,促使大学生不断调整自己的个性心理、行为方式,在减少自身被害性的同时积极参与到犯罪预防的伟大实践中。

(二)被害预防的举措主要是让被害人消除自身不良状态,被害预防可以帮助大学生逐步减少、消除盗窃犯罪被害性

被害人学认为,抗御被害的能力主要来源于自身,无论是公民、单位或国家,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由被害预防的“被动性”、“消极性”所决定,其预防犯罪的举措不可能像社会预防主体一样可以通过立法、司法、执法途径,采取政治、经济、科技等手段去减少和遏制犯罪,甚至还可以动用国家强制力去惩戒犯罪人,被害预防的举措主要是通过提高被害人的防患意识,让被害人自觉消除自身的不良状态,达到增强抗御犯罪侵害的能力。被害人自身不良状态的多少,反映了犯罪被害性的大小,也就决定了被害风险的大小。被害预防通过对潜在或已然被害人的被害性分析和揭示,让被害人意识到自身存在的可能致害条件,促使其有意识地调整和改变自己的行为方式、社会交往态度及个性心理,逐步减少和消灭自身存在的被害条件,增强自身抗御犯罪的免疫力,最终实现被害预防目的。因此,在预防盗窃犯罪问题上,我们不可能强求大学生被害人对盗窃犯罪行为主动采取强制措施去控制其实施犯罪,只能要求大学生被害人或潜在被害人密切关注盗窃犯罪动向,不断克服自身的不良状态,减少或消灭自身的盗窃被害性,做好抗御盗窃犯罪的准备。这种预防策略,对于随机性明显、作案方式简单、以大学生为犯罪对象的盗窃犯罪而言,作用尤为明显。

(三)被害预防可以对盗窃犯罪实施前的情景进行控制,增加犯罪实施的难度和风险,减少针对大学生的盗窃犯罪发生

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犯罪人是有理性的、会思考的人,犯罪是行为人在权衡犯罪的风险与回报、成本与收益的基础上做出选择和决定的结果。任何犯罪行为的成功都需要一定外部条件的支撑,缺乏这种条件,犯罪目的是难于实现的。盗窃行为人以秘密窃取方式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是否实现,除了

其犯罪决意、犯罪技能外,还必须要存在有存在于被害人身上,利于盗窃行为人实施盗窃行为的若干客观条件,这包括被害人的被害性、被害的时空条件等。从被害性而言,盗窃行为人总是愿意选择易感性特征明显、疏于防范的被害人下手;从被害时空条件看,盗窃行为人总是愿意选择治安环境复杂或无人防范的环境作案,总是愿意选择无人的时段或财物聚集比较丰富的时期实施犯罪。被害预防就是通过增强被害人防范意识,改良被害人个性心理、行为习惯,教育被害人回避被害时空等各措施的实施,来对盗窃犯罪实施前的情景进行控制,使犯罪人无隙可乘。与此同时,犯罪人在选择作案目标时,首先会考虑实施犯罪的风险程度及犯罪的回报程度,如果认为被害人防范严密、作案难度大或者作案后难以脱逃,除激情犯罪外,绝大多数犯罪人是不愿继续作案的。旨在减少个体被害性的被害预防举措的实施,可以帮助大学生盗窃被害人提高防盗意识,强化财物管理,减少盗窃被害的机会和条件,从而让利于盗窃的罪前情景消失殆尽,而这个结果显然不利于犯罪的实施,无疑增大了犯罪风险、减少了犯罪回报,盗窃行为的实行由于丧失了有利的外部条件而停滞,大学生盗窃被害得以减少发生。

(四)被害预防措施的实施能有效防止大学生盗窃被害人向加害人的“恶逆变”

犯罪人与被害人的角色转换理论认为,“被害人与犯罪人的角色并非是固定的、既定的、静止的,而是动态的、可变的、可互换的。同一个人可能相继或甚至同时由一个角色转变为另一个角色。”大量的例证说明,遭受犯罪侵害的被害人可能成为本轮犯罪或下一轮继发犯罪的加害人。一般而言,被害人在遭受犯罪侵害后,内心世界是复杂多变的,常见的有愤怒、恐惧、羞辱、绝望等心理反映,而且这种心理反映在被害后一定时间内会左右被害人行为发生多方向性变化,或“主动抵御”、或“萎靡不振”、或“亡羊补牢”、或“认同学仿”等,而“认同学仿”直接导致了被害人向犯罪人的转化。如果被害人在被害后不能及时获得救济,被害心理不能获得及时疏导,被害后的行为空间不能得到及时填补,在怨恨心理的驱使下被害人往往会对犯罪人或他人采取“以牙还牙”的报复手段来获取物质或精神上的救济和平衡。在屡见不鲜的大学生内盗案件中,很大部分盗窃案件的行为人就曾经是盗窃行为的被害人,这些大学生在

盗窃被害后心理失衡导致行为偏差,对盗窃犯罪逐渐由憎恶到认同模仿,最终“恶逆变”为盗窃犯罪的加害人。要防止这种“恶逆变”,除了国家要建立完善的被害人救济补偿制度外,被害预防策略的实施优劣也起着重要作用。被害预防的阶段性理论告诉我们,若大学生被害人在被害后不沉沦自闭、消极等待、归责外因,而是采取保护现场、及时报案、配合警方调查取证、反省并调整自己不良行为等积极的应对行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填补被害后的行为空间、削减“怨恨”心理。此外,被害预防心理教育的实施,不仅可以帮助大学生摒弃犯罪被害的侥幸心理,而且还可以培养其正视被害的健康心理,提高大学生被害后的心理调试能力,帮助大学生及时修复心灵创伤,达到一个新的平衡状态。因为,被害预防是人的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自我反省、自我防范,被害人对自身被害性认识更全面、对被害应对越积极、其心理修复能力就越强,在其身上发生从被害人向犯罪人“恶逆变”的可能性就越小。

被害预防理论带给我们的启示与思考是,在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问题上,应做到社会预防与被害预防的有机统一,帮助潜在大学生被害人或已然大学生被害人找出并革除自身存在的盗窃被害性,做好大学生个体盗窃被害预防是有效遏制大学生盗窃被害多发态势的重要途径。

三、大学生盗窃被害的被害预防措施

(一)注意防盗意识的培养和树立,是大学生做好盗窃被害预防的首要前提

盗窃犯罪是以秘密窃取为客观表现,因此,公民个人防盗意识的强弱对预防盗窃被害尤为重要。被害人学研究表明,在同样的盗窃犯罪情景中,具有一定防盗意识的人与其他毫无防盗意识的人相比,遭受盗窃犯罪行为侵害的可能性要小的多。而公民防盗意识的培养与树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犯罪的了解与认识。为此,大学生首先要认识到盗窃犯罪作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是不可避免的。高校不是具有犯罪免疫能力的净土,盗窃犯罪不会因为侵害对象的特殊而有所收敛,反而会因侵害对象的特殊而有所改变。其次,大学生要认识到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存在盗窃被害的可能性,作为社会生活中的活跃人群,其成长环境封闭、社会阅历浅的社会阶层特征决定了其不仅有被害的可能,而且这种可能性有时还大于其他群体,所以要克服盗窃“犯

罪”不会找上自己的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要提高警惕性。再次,大学生要辩证地认识盗窃犯罪加害与被害之间的互动关系,增强盗窃被害的过错责任感,树立并养成一种随时审视自己言行、消除自身被害条件的主动意识和习惯。最后,大学生要善于利用他人的各种受害信息,从中吸取教训,在降低自己受害可能性的同时,了解、掌握一些盗窃被害基本防范技能,努力克服因社会阅历浅、生活环境单纯而给自身抗御犯罪能力的形成带来的障碍。

(二) 养成良好个性心理、行为习惯,减少盗窃被害易感性

大学生的盗窃被害易感性主要是指大学生盗窃被害人自身在心理和行为方面具有的、处于无意识状态的、容易被盗窃犯罪人利用、使自己成为盗窃犯罪人加害对象的特性。与以积极的作为刺激犯罪人加害自己的被害诱发性不同,易感性是被害人以消极的不作为吸引犯罪人加害自己或让自己不自觉步入被害时空而被害。犯罪被害人学家认为“一个人易感性特征越强,其被害的危险性越大,且易于反复被害。”考察大学生盗窃被害个案,我们发现,大学生被害人身上存在的麻痹大意、虚荣、露富、轻信等易感性特征,是其屡遭盗窃侵害的重要原因,故减少并消除大学生在个性心理和行为习惯中存在的盗窃被害易感性,是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的关键环节。为此,大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应做到谨慎防范、防止大意、克制虚荣、避免露富,妥善管理自己财物,养成良好的个性心理、行为习惯。在图书馆、教室、食堂等场所如需暂时离开,应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不在寝室存放大量现金;保管好信用卡、饭卡等票证,不向他人泄漏密码;不在寝室随意搁置体积小、价值大的贵重物品,贵重物品上锁存放;经常检查寝室的门锁、窗栓、防盗网等安全防范设施,离开寝室随手关门;外出活动不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将贵重物品置于自己身体易控制的地方;适度消费、量力而行,不铺张浪费、追求高消费,不贪慕虚荣、追逐名利;日常活动不暴露财富、好大喜功等等。

(三) 回避盗窃易被害时空,远离盗窃被害情境

盗窃易被害时空是指潜在大学生盗窃被害人容易受到盗窃犯罪侵害的时间和地点。日常生活理论认为,一个人的被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日常生活方式,取决于其经常出入的时间、空间。易感性特征明显的大学生如经常出现在易被害时间、空间,其盗

窃被害的可能性就大为增加。因为,一切犯罪与被害总是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紧密相连,犯罪与被害的发生总是犯罪人与被害人在特定的时空相遇交错的结果。由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活动规律,易被害时空会因犯罪种类的不同而不同、会因被害人的生活方式的不同而不同,因而分析掌握盗窃犯罪易发生的时间、空间规律,潜在的大学生被害人就可以适当地调整自己的行为及生活方式,避免在易被害时空出现而免遭侵害。从易被害时间看,一年中大学生盗窃被害多发生在新学期开学、岁末年终等阶段,节假日、大型活动举办期间也容易发生盗窃被害;一天中上午及下午的一、二节课,凌晨两点至四点是入室盗窃易发生的时段。从易被害空间看,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寝室等学习生活场所是校园盗案多发空间;扒窃被害多发生在拥挤、人流集中的车站、码头、商场等公共场所;校园周边的餐馆、酒吧、大排挡、网吧、舞厅等餐饮、娱乐场所也是常见的盗窃易被害空间。为回避易被害时空,远离被害情境,大学生应注意:在冬季、岁末等财产型犯罪的高发季节要看管好自身财物;在上课、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外出期间,要妥善保管笔记本电脑、便携播放器等贵重财物;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寝室等学习生活场所要小心防范,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课余文化生活积极健康,尽量避免出入治安环境较差的酒吧、网吧、舞厅、餐馆等治安防范的薄弱地带;外出办事或在旅途中要看管好财物,快去快回,不去凑热闹,不亲信陌生人、显露财富。

(四) 学会被害中自救,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当不法侵害已然降临,被害人的首要任务是懂得被害中的自救,将被害损失降至最低。相较于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侵害,盗窃被害自救的紧迫性虽低但仍有必要,特别是在盗窃行为人实行行为暴露的被害情景中。目前,一些盗窃行为人为顺利实施犯罪、抗拒抓捕、窝藏赃物或毁灭罪证,往往会携带凶器实行犯罪,因此,学会被害中自救,最大程度降低损失是大学生被害人被害中预防的关键。通常合法自卫和情景周旋是被害中自救的两种可行方法,合法自卫是指当被害人面临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被害人可以进行正当防卫对不法侵害施以相当强度的反击措施以制止加害人的加害行为;情景周旋是指在不法侵害已然降临但加害人明显强于被害人时,被害人利用一切外部情境条件与其周旋以

避免受害或降低损害的自救方法。被害中自救方法的实施要有赖于大学生被害人被害时双方力量的对比判断和对被害情景的认识程度。如若被害方力量明显强于加害方,被害环境明显利于被害人,则可以当即采用合法自卫法阻却加害人的财产侵害行为并报警,扭送加害人至公安机关。如若加害人明显强于被害人,且加害人盗窃动机已经向抢劫、伤害、杀人等暴力犯罪转化时,此时保证生命安全已成为被害中自救的第一要务,适用情景周旋方法更为适宜。大学生或可采取权宜之计放弃财产,或假意配合与加害人巧妙周旋,伺机逃脱,迅速报警。情境周旋中,大学生被害人最应注意的是保持冷静,切忌盲目呼救促使加害人犯罪动机的转移。

(五)被害后及时报警、吸取教训,以防再次被害

大学生在盗窃被害后应及时报警,这包括及时报案、保护犯罪现场、提供有效证据、协助警方调查等环节。目前,大学生盗窃被害后普遍存在一个行为误区,那就是基于“报警无用”、“损失较小”或“羞于报警”等原因而未报警,而及时报警是被害后预防的首要任务,它不仅有助于协助司法机关尽早抓获、惩处犯罪人,找回损失,避免再次被害,而且及时报案、保护犯罪现场、提供有效证据、协助警方调查等积极应对行为还对大学生被害人被害心理的修复与

抚慰、被害后行为空间的填补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此外,盗窃被害后,大学生被害人还应吸取教训,认真反省并消除自己个性心理、行为习惯中存在的不良因素以避免再次被害。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被害预防对于预防犯罪系统工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我们并不因此而片面夸大被害预防在犯罪预防体系中的作用,应从犯罪预防策略的完整性与整体性构建的角度出发,认真地审视其给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带来的若干思考,有效预防大学生盗窃被害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张智辉,徐名涓,编译.犯罪被害者学[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
- [2] 郭建安.犯罪被害人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188.
- [3] 许永强.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被害人[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4.
- [3] 赵可.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
- [3] 董士昱.被害预防在犯罪预防中的地位和作用[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6(4).

Studying on the Prevention of Victimization about the University Student Victims of Larceny

LI Li-sha

(Faculty of Law, Chongq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varied situ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about the university student victims of larceny, the traditional larceny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that emphasize the criminal as the central issue are becoming limited today.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of crime should also give consideration to both social prevention and prevention of victimization. The theory of prevention of victimization brings about more inspiration and consideration about the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in view of the university student victims of larceny. So, we should emphasize the important role of prevention of victimization in preventing the university student victims from larceny, encourage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in the course of crime victimization prevention and prepare actively for the prevention of victimization about larceny crime.

Key words: university student; victim of larceny; prevention of victimization